

## 附件 2

#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沿黄灌区水稻 品种试验实施方案

### 一、试验目的

为了满足沿黄灌区水稻产业发展的品种需求，筛选优良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为客观、科学、公正地鉴定评价参试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表现，开展沿黄灌区水稻品种试验。

### 二、试验组别

开设一组水稻品种区域试验，对照品种为富源 4 号、宁粳 50 号，辅助对照为龙稻 20、吉玉粳。

### 三、试验设计要求

#### （一）试验田选择

选择有代表性土壤类型、肥力水平中等、排灌方便、形状规则、肥力均匀的田块。试验田茬口一致，秧田不能作当季试验田。

#### （二）试验设计

**区域试验：**采用随机区组设计，2 次重复，5 行区种植，小区面积 20m<sup>2</sup>。同一试验组应在同一田块进行。小区四周设保护行，保护行不少于 4 行，保护行品种为对照品种或非参加试验的其它

品种。小区间设观察过道，观察主过道 0.8~1m，辅助过道 0.5~0.7m。承试单位要严格执行试验方案，不得随意增减品种。

### **(三) 栽培管理**

1. 播种：种子催芽前应进行消毒处理，秧田播种量按照当地生产习惯，所有参试品种应当同期播种。

2. 移栽：同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每穴插秧苗数按当地生产习惯。定植株行距为 13×30cm 左右。

3. 其他要求：

3.1 试验地块施肥水平略高于当地生产水平；

3.2 试验地块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3.3 试验地块应做到及时防虫；

3.4 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以保证试验安全有效；

3.5 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3.6 每一项田间管理技术措施和测定在同一天内完成。

## **四、试验种子要求**

### **(一) 供种量：**

区域试验：每品种每个试点供种 **0.5kg**。

**(二) 供种时间：**请各供种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将种子分装后寄达各承试单位，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 供种要求：**各供种单位所提供的种子为非包衣种子，且达到 GB4404.1-2008 中的水稻大田用种的质量要求，并务必确

保品种的真实和种子质量；寄种时必须每一品种单独包装，包装扎实，内外均有品种标签，标明品种名称和试验组别，附寄品种说明。如因供种量、种子质量、标注缺项等原因影响正常试验的，供种单位责任自负。

**（四）种子查验：**各承试单位按品种试验方案受理参试单位种子，不得接收非方案内的参试种子。试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种子，要及时通报试验主持单位和供种单位。收到试验种子后要及时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和种子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发芽试验，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种单位、主持单位联系。

试验供种单位和品种及承试单位详见附件。

## **五、抗性、品质及 DNA 鉴定**

进入第二年试验的品种由试验组织单位统一组织 DNA 指纹鉴定、抗性和品质分析，各参试单位将检测样品 1.5kg 邮寄至试验组织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3 号，孙宇燕收，电话 0471-6286603，邮编：010010。检测样品 0.5kg（务必足量邮寄，因缺种不能检测产生的后果自负）邮寄至试验主持单位，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农牧大楼，韩凤霞收，电话 13847886682。

## **六、DUS 测试**

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DUS 测试为品种试验的必要内容。请各品种参试单位要充分认识到 DUS 测试的

重要性，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农办种〔2017〕4号）和《关于做好我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内农种站品管发〔2017〕8号）有关要求，积极开展DUS测试工作。申请审定的品种需要提供2个生长周期的DUS测试报告。建议申请者在第一年区试阶段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参试品种的DUS测试。

## **七、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 **（一）观察记载**

田间调查与管理要固定专人，由经过培训的持有田间试验技术证书或者长期担任水稻品种试验的技术人员担任。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测产、综合评价等要严格按照本试验方案及记载表要求的项目和标准进行。

### **（二）田间影像**

要在水稻乳熟期对试验田进行拍照（包括试验田全景及各参试品种照片，大小：1~3M），照片寄到主持单位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主持单位。

### **（三）结果报送**

1. 各承试单位收获后，全区测产，并于11月1日前将《记载表》以纸质和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到试验主持单位和组织单位。
2. 如遇意外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造成某试点试验已无总

结价值时，承试单位应于灾害发生后 3 天内电告，15 天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和组织单位。

## 八、试验监督与管理

1. 试验期间，试验组织单位和主持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掌握各试点的试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2. 承担品种试验的机构，不得擅自扩散、繁殖、扣留试验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 试验承担单位要建立试验档案，档案填写应真实、科学、公正，不得私自涂改。调查档案要妥善保管，接受主管单位和主持单位的检查。试验结束后，原始数据档案应保存 3 年以上。

4. 对试验方案的设计、种植管理、项目观察记载、统计分析、结果报告等过程出现的失误或错误，要及时纠正，不能及时纠正的，书面说明原因。

5. 参试品种在试验点增减产幅度达 20%时，试点负责人必须向试验组织单位书面报告增减产原因，涉及气象原因的，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气象数据。不能说明原因的，该数据在汇总时不被采纳；测产前，试点田间调查与管理人员发现参试品种增减产幅度可能达到 30%时，须通知辖区市级农技推广中心品种试验负责人参与测产，签署测产报告并上报试验组织单位。

6. 如果第二年区域试验对照品种产量低于本组所有品种产量平均值（组均值）时，汇总时应逐点采用本组组均值作为对照产量。

## 九、试验组织与主持单位联系方式

### (一) 试验组织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孙宇燕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3 号

邮 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86603(传真)

E-mail: sun1988@126.com

### (二) 试验主持单位及联系人

主持单位：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主持人：韩凤霞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农牧大楼

联系电话：13847886682

E-mail: hfx16880@163.com

表 1 沿黄灌区水稻品种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区试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内蒙古稼泰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卡台基村稼泰绿色生态园	梁 勋	13245119113
内蒙古方天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	马 玺	15044750000
包头市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所	√	包头市昆区少先 21 号街坊农林大院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萨如拉	15848101483
内蒙古西蒙种业有限公司★	√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套海镇锦旗村一社	杨志福	13895439493
巴彦淖尔市禾泽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义村	王 强	13134783693

备注：标“★”的试点为提供品质分析样品试点。

表 2 2022 年内蒙古沿黄灌区水稻试验参试品种

序号	参试品种	试验年限	备注
1	钩禾 2032	2	
2	金黄香 3 号	2	
3	兴育 10	1	
4	优育 106	1	
5	17XG-3	1	
6	HR-9	1	
7	梦香	1	
8	兴育吉丰	1	
9	兴育 8 号	1	
10	龙稻 20		辅助对照
11	吉玉粳		辅助对照
12	富源 4 号 (ck1)		
13	宁粳 50 号 (ck2)		